



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61

Interim Report 14

邁向璀璨領域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4

A Fresh Bright Horizon

目錄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05	或然負債
05	資本承擔
05	人力資源
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07	簡明綜合損益表
0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24	審核委員會
24	薪酬委員會
25	投資諮詢委員會
25	提名委員會
25	披露委員會
2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27	購股權
28	主要股東之權益
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9	企業管治
29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9	董事資料更新
30	公司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獨立核數師已按其審閱準則，確認並無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5.3%至約33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4,3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約89.8%及本期間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74.4%至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600,000港元)，下跌主要由於去年錄得相對較高之物業相關重估收益，以及就若干僱員之薪酬及權利的額外付款責任並不適用於本年，再加上基於本集團於中國百貨公司專櫃的業務有所變動，而導致於以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被撥回所致。然而，盈利較去年同期下跌全因這些一次性之因素，其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並沒有任何影響。若撇除此一次性影響，本集團本期間溢利則由下降的趨勢轉為增長，並錄得250.1%的增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保持強勁，超過200,000,000港元，較六個月前的手頭現金為高。

董事局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新策略「加強核心業務，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初見成果。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已重拾升軌，尤其是在香港市場。期內，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銷售錄得7%增幅，比本地平均經濟增長高出一倍多，而銷售增長主要是由本地消費者所帶動。

本集團的服務業務已成為其重要的增長動力，同時，精簡現有的零售業務亦令效率及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及改善。本集團於期內檢討各地區的業務並關閉表現欠佳或出現虧損的零售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美容服務業務及零售業務之銷售組合比重由去年同期約65%比35%升至約70%比30%。本集團全線美容服務表現強勁，而零售業務亦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水療及美容業務

水之屋、水磨坊／水纖屋／Oasis Homme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的美容服務業務表現理想，美容服務銷售平均增長約15%，各上述業務單位的盈利表現令人滿意。其中，水磨坊及水之屋的表現尤其驕人，兩者均錄得最少15%的銷售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共經營14間水磨坊、3間水之屋及5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以及2間水纖屋及1間Oasis Homme。分店數目與六個月前維持不變。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已開始逐步翻新水磨坊店，為其提供全新形象以及優化營業環境。旺角店的裝修經已完成，而中環及沙田店的裝修則會於稍後進行。本集團相信這翻新工程有助品牌於目標消費群中保持一個清新的形象。

有見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之業務越來越受歡迎，本集團現正於從未涉足過的中環開設新店。新店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秋季開幕，位於中環娛樂行，與水之屋及全新的 Glycel Skin Spa設於同一大廈。

在中國，本集團在北京及上海分別有3間及1間水磨坊，以及1間特許經營店。所有北京店均錄得盈利，表現令人滿意，而上海店則處於建立品牌知名度的階段及擁有龐大的潛力。在進一步拓展前，本集團將首先努力鞏固各分店在主要城市的據點。

自家品牌業務及分銷業務

Glycel

本集團的Glycel品牌於期內表現良好。然而，為配合「加強核心業務，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之策略，本集團已為該業務作出相應的調整，例如檢討Glycel零售點在香港這核心市場以外的表現，並關閉表現欠佳或錄得虧損的百貨公司專櫃。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只設有1間Glycel零售店繼續營運，該店位於上海環貿廣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則設有6個零售點），而本集團亦已結束在台灣的Glycel業務。

於期末，本集團在香港共經營16個Glycel零售點，包括太古城中心的新店。本集團近日在澳門更開設了較大型的零售點，進一步擴充Glycel及h₂o+的面積。整體而言，澳門期內的銷售表現理想，本集團預期此市場將會成為未來的增長動力。

Glycel品牌在香港越來越受歡迎，其位於中環東亞銀行大廈的店舖面積已難以滿足現有需求。於二零一四年秋季，本集團將把Glycel店搬遷至中環娛樂行新址，並會在同一地點開設一間全新的奧思醫學美容中心，而新店面積將比現時的擴大約三倍。除了現時的Glycel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新店外，本集團在該大廈已經設有一間水之屋。新安排將有助加強品牌知名度，以及提升員工調配安排的成本效益。

本集團繼續透過慈善贊助活動推廣Glycel品牌。一如往年，Glycel成為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的「慧妍雅集2014慈善晚會」之主要贊助商之一。

h₂O+

h₂O+品牌之業務於香港擁有龐大及忠誠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繼續有效地推廣h₂O+品牌以吸引新客戶，而此品牌已成為本集團產品組合內的長期產品之一。作為「加強核心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已決定專注發展香港及澳門市場。本集團將於未來數月結束於新加坡規模較小的h₂O+業務，以更有效專注於本地業務發展。

本集團最近再次聘請曾合作多時的本地著名藝人容祖兒小姐擔任h₂O+品牌及水磨坊的代言人，此舉將為品牌注入新動力。

於回顧期末，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共經營18個h₂O+零售點。

Erno Laszlo

本集團旗下的Erno Laszlo品牌繼續於香港發展蓬勃，在上半年錄得穩健增長，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共經營8間Erno Laszlo分店，位於太古城中心新店初步的成績理想。本集團亦已成功重續Erno Laszlo品牌的分銷協議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展望

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期間積極推行其「加強核心業務，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的新策略，並漸見明顯的成效。零售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基礎業務，而過去數年出現的困難及轉變亦已妥善處理。透過業務精簡化及推出新形象，並著眼於提高盈利能力及穩健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已為其零售業務的未來發展奠下穩固基礎。而本集團的服務業務之表現更優於整體經濟環境，並錄得可觀的盈利。總括而言，過去數月推行的策略為本集團重建增長勢頭，並為其注入全新增長動力。一如以往，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新業務及投資商機，並以「加強核心業務」為整體發展重點。

本集團正開始研究透過批發渠道及電視購物頻道以分銷旗下品牌的產品。目前，大部份品牌均透過專門店或專櫃銷售，本集團現正探討透過中港兩地的大型零售連鎖店以批發形式購存旗下品牌產品之可能性。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的上半年表現良好，僅相關表現仍未能於盈利表現中完全反映。當完成其他營運調整(包括關閉表現欠佳或虧損的業務之最後階段)後，本集團將排除萬難，為未來的發展及增長作好準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57,8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20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8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除以權益總計約26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76,5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11.1%(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1.4%)。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披露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到期情況則詳列於附註13。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屬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811名員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853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7至23頁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該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30,888	314,259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33,588)	(39,550)
其他收入		3,434	4,219
其他收益或虧損		350	29,567
員工成本	5	(143,782)	(155,573)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2,312)	(11,943)
融資成本		(328)	(3,367)
其他開支		(127,584)	(122,546)
除稅前溢利		17,078	15,066
稅項	6	(12,303)	3,564
本期間溢利	7	4,775	18,63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736	20,157
非控股權益		(1,961)	(1,527)
		4,775	18,63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9港仙	2.6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4,775	18,63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76	(1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851	18,61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86	20,131
非控股權益	(1,935)	(1,514)
	4,851	18,6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9,519	59,484
商譽		3,012	3,012
投資物業	10	223,275	222,734
物業及設備	10	41,727	43,942
租金按金		37,237	34,862
遞延稅項資產		3,599	11,302
		368,369	375,336
流動資產			
存貨		41,679	48,957
應收賬款	11	40,066	24,318
預付款項		38,468	40,171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2,751	10,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550	184,708
		337,514	308,3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363	6,80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82,131	72,860
預收款項		303,364	272,494
有抵押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3	2,898	3,102
應付稅項		6,630	10,873
		397,386	366,130
流動負債淨值		(59,872)	(57,7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497	317,5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6,395	76,395
儲備		187,088	191,7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483	268,156
非控股權益		6,369	8,304
權益總計		269,852	276,460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116	116
有抵押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13	27,021	28,481
遞延稅項負債		11,508	12,508
		38,645	41,105
		308,497	317,5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已經審核)	76,395	38,879	21,999	(1,766)	450	1,797	35,305	1,347	106,425	280,831	11,591	292,42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20,157	20,157	(1,527)	18,6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26)	-	-	-	-	-	-	(26)	13	(13)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6)	-	-	-	-	-	20,157	20,131	(1,514)	18,617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0,558)	(30,558)	-	(30,558)
購股權屆滿時轉發至保留溢利	-	-	-	-	-	-	(35,305)	-	35,305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6,395	38,879	21,973	(1,766)	450	1,797	-	1,347	131,329	270,404	10,077	280,4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已經審核)	76,395	38,879	24,459	(1,766)	450	1,797	-	-	127,942	268,156	8,304	276,46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6,736	6,736	(1,961)	4,7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50	-	-	-	-	-	-	50	26	7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0	-	-	-	-	-	6,736	6,786	(1,935)	4,851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1,459)	(11,459)	-	(11,4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6,395	38,879	24,509	(1,766)	450	1,797	-	-	123,219	263,483	6,369	269,8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42,964	(5,828)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136)	(13,59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4,00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	25,00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44	1,571
	(9,692)	26,979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11,459)	(30,558)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050)	(2,745)
	(13,509)	(33,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9,763	(12,1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708	255,170
外匯變動之影響	79	1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反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550	243,0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護膚品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美容院、水療及醫學美容中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呈列單位，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可見將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表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於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準則須同時符合，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綜合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計量和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以及取代過往於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相應修訂要求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涵蓋範圍廣泛，並且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或允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殊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的新定義及將公平值界定為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按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內有秩序之交易所收取出售資產或償還轉讓負債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僅於就特定呈報分類而言之總資產和總負債金額乃定期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內就該呈報分類所披露之金額存有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才須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分開披露該呈報分類之總資產和總負債。

鑑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檢討本集團呈報分類的資產和負債以評估業績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並未將總資產資料包含於分類資料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本集團之業務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以營運模式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照上述資料劃分，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營運分類乃如下：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99,829	111,305	231,059	202,954	-	-	330,888	314,259
分類間銷售	26,313	12,802	-	-	(26,313)	(12,802)	-	-
合計	126,142	124,107	231,059	202,954	(26,313)	(12,802)	330,888	314,259
分類業績	(6,165)	116	51,344	18,210	-	-	45,179	18,326
其他收入							3,434	4,219
其他收益或虧損							350	29,567
融資成本							(328)	(3,367)
中央行政成本							(31,557)	(33,679)
除稅前溢利							17,078	15,066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有關企業層面產生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已釐定之條款計算。

5.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若干僱員於過往年度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次性酬金及權利確認額外員工成本約21,900,000港元。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本期間	5,600	2,99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703	(6,554)
	12,303	(3,564)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一三年：25%）。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公司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境外所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無形資產攤銷	129	130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328	35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3,0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960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32	886
匯兌虧損淨額	159	841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41	32,25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04	1,51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250	2,245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6,736	20,157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763,952,764	763,952,76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

- (i)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期間之平均價格，因此該等購股權沒有攤薄影響（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屆滿）；
- (ii)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兌換，因為行使該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因此具反攤薄影響（該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贖回）。

9.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2.5港仙）	7,640	19,09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4.0港仙），合共約11,4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派付30,5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2.5港仙）。由於此項擬派中期股息乃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宣派，因此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10.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10,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592,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按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雍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進行重估（雍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5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254,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8,964	22,901
31天至60天	362	932
61天至90天	113	48
90天以上	627	437
	40,066	24,318

12. 應付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63	6,801

13. 有抵押按揭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		
分析為流動負債	2,898	3,102
分析為非流動負債	27,021	28,481
	29,919	31,583

參照按揭貸款協議，貸款預定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98	3,102
一年至兩年內	2,960	2,930
兩年至三年內	3,026	2,993
三年至四年內	3,091	3,058
四年至五年內	3,156	3,125
五年或以上	14,788	16,375
	29,919	31,583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2,898)	(3,102)
非流動負債所示款額	27,021	28,4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223,2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22,73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提供擔保，並按銀行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2.85厘計息。實際年利率約為2.15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15厘）。

14.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63,952,764股（二零一三年：763,952,764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6,395	76,395

15. 購股權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之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參與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權益，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人員及全職僱員、每週工時達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於該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行使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於本報告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合共76,395,27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本中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亦無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行使。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佑星資本有限公司（「顧問」）及梁伯韜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顧問，換取其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諮詢及財務諮詢服務（「購股權」），為期二十四個月。購股權賦予顧問權利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止三十六個月期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2.26港元發行最多36,955,600股購股權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2.45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為35,305,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紅股後，購股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分別調整至73,911,200股股份及每股購股權股份1.13港元。

購股權從未獲行使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屆滿。

16. 承擔及經營租約安排

(a)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069	4,435

(b) 經營租約之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以及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的未來最低租金收款及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作為出租人 租金收款		
不超過一年	4,710	4,5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17	3,387
	5,727	7,977

本集團之租金收款並無或然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租金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24,031	118,3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4,058	125,817
	238,089	244,14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乃經磋商釐定，租約平均年期為二至三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計入基本租金之承擔，由於難以預先計算額外租金之款額，因此並無計入按預先釐定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之金額減各租賃之基本租金所產生之額外應付租金（如有）。

17. 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要員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	1,932	1,932
花紅	1,970	3,909
退休福利成本	30	30
	3,932	5,871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核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後向董事會建議應否批准有關業績。董事會已委派其職能予審核委員會，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出任主席。

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投資諮詢委員會

為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有更好的控制，投資諮詢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投資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並由黃志強博士擔任主席。

成立投資諮詢委員會之目的是為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在執行日常投資決定及監察制定指引。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及檢討投資方向及組合，並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志強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披露委員會

為加強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內幕消息（「內幕消息」）作出適時披露，披露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成立。披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余金水先生擔任主席。

成立披露委員會之主要目的是研究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及就遵照董事會採納的既定披露政策和指引、適用法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披露內幕消息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權益之公司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余金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普通股	-	-	8,000,000 普通股	1.0%
譚次生	本公司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	5,960,000 普通股 ⁽¹⁾	155,333,760 普通股 ⁽²⁾	161,293,760 普通股	21.1%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¹⁾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余麗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5,960,000 普通股	-	155,333,760 普通股 ⁽²⁾	161,293,760 普通股	21.1%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³⁾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黎燕屏	本公司	配偶權益	-	8,000,000 普通股 ⁽⁴⁾	-	8,000,000 普通股	1.0%
黃鎮南，太平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 普通股	-	-	600,000 普通股	0.1%
黃文麗 ⁽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74,000 普通股	-	-	1,874,000 普通股	0.2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先生之妻子余麗珠女士之名義登記。
- (2) 該等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譚次生先生擁有51%權益及其妻子余麗珠女士擁有49%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女士之丈夫譚次生先生之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現以黎燕屏女士之丈夫余金水先生之名義登記。
- (5) 黃文麗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於本中期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亦無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人士及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概約百分比
余麗絲 ⁽¹⁾	實益擁有人	166,113,760	21.7%
田駿有限公司 ⁽²⁾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333,760	20.3%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³⁾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10.2%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⁴⁾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10.2%
黎燕玲 ^{(3)及(4)}	實益擁有人	155,333,760	20.4%

附註：

- (1) 余麗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胞妹。
- (2) 田駿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譚次生先生擁有51%權益及其妻子余麗珠女士擁有49%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實益擁有。
- (4)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惟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一直履行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黃文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故已遵守守則條文A.2.1之規定。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內幕消息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者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怡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金水
譚次生
余麗珠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主席)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薪酬委員會

黃鎮南，太平紳士(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投資諮詢委員會

黃志強(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余金水

提名委員會

黃志強(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披露委員會

余金水(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公司秘書

李佩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1161

網址

www.wateroasis.com.hk

GLYCEL 
SWITZERLAND

**ERNO
LASZLO**
NEW YORK

h2o+[™]
THE SCIENCE OF MARINE SKINCARE

OASIS
FLORIST

Oasis 水之屋
spa

Oasis 水磨坊
beauty

Aqua
beauty

 **Oasis Medical**
centre

Oasis
homme

Hong Kong 香港 | Macau 澳門 | Mainland China 中國

www.wateroasis.com.hk

18/F., World Trade Centre,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